

#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出台前夕 地方国资委已将2020设为突破之年

本报记者 索寒雪 北京报道

“我们还没有看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征求意见稿。”一位省级国资委人士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我们也相互之间在问，但是还没有看到。”

## 省级行动方案初现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应该对各项改革的时间表有明确的规定，每年要达到什么样的效果。”知情人士向记者表示。

2020年对于国企改革而言，是关键的一年。

2019年11月12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召开。

会议提出，坚持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方向不动摇，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发展。未来三年是关键的历史阶段，要落实好国有企业改革顶层设计，抓紧研究制定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改革的目标、时间表、路线图。

但原本计划在2020年第一季度完成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至今未公布。

“我们还没有看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征求意见稿。”一位省级国资委人士向记者表示，“我们也相互之间在问，但是还没有看到。”

该人士表示，“下面的国企也在向我们询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受疫情影响，央企的工作重心也发生改变。一些省级国资委较早前已经制定了省一级的国企改革工作落实方案，目前按照自身的行动方案正在推进改革。

记者获得的一份国企改革的时间点计划中显示，一些地方国资委把2020年定义为“国有资本

## 下半年工作依据“方案”待启

针对混改，国家发改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徐善长曾表示，企业在治理结构上仍需要调整。

“在第二季度中，可以期待看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表示，“因为下半年的工作，要看上半年有哪些规划，否则不符合工作的规律。”

虽然疫情当前，但据记者了解，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正在有条不紊地推进。

不久前，国资委副主任任洪斌表示，我们将坚定信心，咬住目标任务不动摇。压力不减，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任务，为全国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的支撑。当然，挑战是非常大的，不改变目标而要实现目标，需要我们

该人士还表示，“下面的国企也在向我们询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据了解，较早前，一些省一级的三年行动方案已经下发给各个国企，一些国有企业正在按照这一行动方案执行。

## 更加合理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应该对各项改革的时间表有明确的规定，每年要达到什么样的效果。”知情人士向记者表示。

“目前省内国企改革的总体规划是，在2020年，国有资产的布局更加合理，而且在混合所有制改革方面也要获得突破。”一位省国资委人士向记者表示。

但是，针对2020年之后更加细致的改革方案，该省目前暂时没有公布，还有待参考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应该对各项改革的时间表有明确的规定，每年要达到什么样的效果。”知情人士向记者表示。

记者了解到，省一级的行动方案，也纷纷落实了时间点，按照以年为单位，每一年需要取得的效果进行了明确。

针对工业企业而言，之前的计划是，2020年，国有僵尸企业的处置工作需要基本完成。

从省一级的三年行动方案中可以看到，涉及具体的企业主要是重工业企业，明确指出了每个企业的改革重心和时间点，改革内容包括诸如收入改革、三供一业如何进行剥离等。

一些在国企改革中出现困难的企业，在获得资金的渠道上，将从效益较好的企业处，获得转移。

## 指标不变

由于中国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并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设定耕地保有面积红线。

原有土地审批权限框架中，涉及到征地审批的权限，大量集中在中央层面。具体而言，即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原国土资源部、后改革组建的自然资源部进行审批。

《土地管理法》修订的过程中，即有多方提出，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大框架下，精简、优化用地审批流程，向地方政府放权、授权。这一看法后来形成共识，通过法律修订的方式得以明确。

于是，修订后的《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即规定，对国务院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在建设用规模范围内，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国务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该法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则规定，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

记者了解到，一些地方国资委曾经在2019年制定过相应行动方案，而2020年是这些行动方案的成果之年和混合所有制改革突破之年。诸多国企改革中未能解决的问题，将在2020年底获得突破。

## 严格检查

“对这个政策，我们之前有准备，现在正在抓紧制定实施方案，这个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要求报到部里面备案。”3月18日上午，一位不愿具名的东部某省自然资源职能部门的内部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这个省份，是“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和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试点”（以下简称“试点”）的省份之一。

日前，国务院下发【2020】4号文件，根据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将国务院可以授权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事项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时，试点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和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等8省市，入围试点。

因此，这些须报备实施方案的地方政府所制定的实施方案中，必须包括这两部分内容。

“但是用地指标的问题没有变，所有指标都是刚性的。”西部某省自然资源职能部门的人士告诉本报记者。他所言的不变的“指标”，即是已经批准的各级土地利用规划中的用地指标，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分解到每个年度的用地指标，均不发生变化。“我们所做的实施方案中，也不涉及调整、改变使用指标的内容，我们也没有这个权力。”他说。

多位地方政府人士在谈及这一问题时，也多次向记者强调，这次中央地方在用地指标审批权方面的事权调整，地方政府获得的是审批程序的放权、授权，而不是制定、调整用地指标的权力。“这完全是两个权力，后者的权力，一直都在中央层面，我们只是在这个指标管理划定的范围内，履行审批权限，从而提高、优化审批的效率。”

多位自然资源系统的内部人士向记者解读，此次国发4号文件，实际上是分为两部分内容，一是按照《土地管理法》修订后的内容，把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以外的农用地审批权，授权给了地方。但是，还是把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权留在了中央。二是在此基础上，授权北京等8省市进行试点，由省一级政府对土地利用规划、指标以内的基本农田转用，进行审批。

“试点这次的调整，还是有力度的，毕竟涉及到了永久基本农田这个敏感地带。”一位自然资源系统人士如此评价。此次试点中，国务院具体是将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土地征收审批事项，委托部分试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因此，如何对获得试点资格的省市试点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就成为了必要之举。两位试点地方自然资源系统的人士都向记者

表示，国务院层面已经明确，这个试点是动态调整的，如果在试点中出现调整，那么，国务院层面会对试点范围进行调整。

## 严格检查

作为国务院主管土地的门，自然资源部已经向试点地方政府明确：对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应当符合中央、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规定，属于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的建设项目范围。要按照中央文件规定组织论证。

对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符合中央文件和自然资源部文件规定可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项目范围。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自然资源部向地方强调，自然资源部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用地审批工作评价机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严格检查，根据各地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国务院动态调整委托试点省份。



辽宁省出台通过扩大开放推动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图为辽宁某国企生产车间。

新华社图

# 多地税务局免征“两税” 定向扶持中小企业

本报记者 杜丽娟 北京报道

着眼于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在国务院出台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的政策后，各省也在探索定向扶持的减税政策。

《中国经营报》记者从四川省税务局了解到，疫情期间，该局在第一时间发布了免征部分中小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以下简称“两税”）的政策。要求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两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的两税。

日前，四川省税务局相关负责人回复《中国经营报》记者时称，“由于上述两个税种是地方税，且属于季度申报，目前政策刚刚发布，因此具体企业的申报情况需要到申报期才能统计。”

尽管尚未有具体的企业申报数据，但这并不影响其他省份对两税的高度关注。

《中国经营报》记者粗略统计，截至目前，河南省、内蒙古、

浙江省、重庆市等地区也发布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免征两税的政策。

一位财政系统人士分析称，相比所得税和增值税，与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的税收中，两税的整体占比并不大。从目前各省发布的政策内容看，其基本属于定向扶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举措，对中小企业来说，这两项税费的支出成本也不容忽视。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IMA)的调研结果显示，疫情中，中小微企业危机应对能力和风险管理机制薄弱，经营现状不容乐观。

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知识经理单雨飞接受采访时表示，更为重要的是，从调研结果看，地方政府和税务机关公布的政策和企业实际享受到的政策之间仍有不小的差距，其中差异最大的是“对疫情防控期间的企业贷款利息进行补贴、减免”，公布的政策和享受到的差异达到了32%。

在此背景下，上述政策的落

地效果备受中小企业的关注。特别是城镇土地使用税作为地方税种，目前仍是地方政府财政税收收入的重要来源，此举也是政府让利企业的一个重要内容。

财政部数据显示，去年同期的2019年1~2月，与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收中，全国范围内房产税收入为508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为392亿元。

上述财政系统人士分析，截至目前，今年的财政数据还未发布，但是从目前疫情影响程度看，这两部分的收入会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如果政策后期执行后，预计会缩小前述“32%”这一调研结果。

以四川省税务局为例，根据四川省规定，两税按年征收，当年5月20日、11月20日前分两次缴纳。两税困难减免属核准类事项，需要预留核准时间。

因此，纳税人应于5月10日前提交申请，经核准后，于5月20日前完成两税申报。如果在5月10日前申请，可于11月10日前补报，经核准符合免税条件的，已缴

纳税款抵缴以后月份应缴税款，无法抵缴的，可申请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纳税人来说，可以通过网上办理或现场办理的方式进行申报。其中网上办理，纳税人可以在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在线填写困难减免申请表格，系统即时核准后，就会修改税源减免税信息，随即完成申报减免税。

此外，为保障中小企业的复工复产，缓解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实际困难，国务院曾出台规定，对于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保费，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单雨飞表示，根据我们的调研，80%以上的受访者预计疫情会造成企业成本增加。“因此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来说，各项减税降费、企业补贴等措施相当于为企业及时‘输血’，未来用好用足政府‘减、免、缓、退、补’等政策，将会助力企业渡过难关。”